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990162-GXYL

采购单位：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技术规范	31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合同格式	65
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21
第七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990162-GXY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6-C2-990162-GXYL

2.项目名称：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2188394.94）。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2188394.94）。

6.采购需求：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中如有大型企业参与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①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资质①，至少有一方具备资质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且不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

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由承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由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联合体牵头人应统筹协调项目整体管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时间：2026年9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3单元202号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分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发布。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

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职责分工；

（2）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须按照联合体分工分别满足本公告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相应资质和人员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8）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13号广电大楼5楼519号

项目联系人：朱钊霖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88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3单元202号房

项目联系人：吴威龙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11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威龙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11372

采购单位：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990162-GXYL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2188394.94）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崇财教【2026】3 号崇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通知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中如有大型企业参与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①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具备资质①，至少有一方具备资质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且不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

		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由承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由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联合体牵头人应统筹协调项目整体管理。
10	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四章），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相应责任及合同份额，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体任一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的类似业绩，均可作为联合体共同业绩计分； 8.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9.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不可竞争费用金额填报，不得修改或调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45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否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有需要可在响应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条件、水路运输条件、水电接入、临时用地及文物保护要求等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踏勘时须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不得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如需踏勘协助，可

		联系采购人（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前
18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 3 单元 201 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分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后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如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解密失败后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上传，如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

	保证金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第七条规定，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前溯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不满足免存条件，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义务： 按合同价 1%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 以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依据桂人社规〔2024〕8 号）。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存储金额，保函性质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																				
21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行业通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项目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附：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表格 <table><tr><th>区间金额</th><th>工程类基准费率</th><th>货物类基准费率</th><th>服务类基准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70%</td><td>1.10%</td><td>0.8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55%</td><td>0.80%</td><td>0.4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35%</td><td>0.50%</td><td>0.25%</td></tr></table> 说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万元	0.35%	0.50%	0.25%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万元	0.35%	0.50%	0.25%																			
24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个人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签字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1、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

		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与签章规范	25.1 制作前提：供应商必须先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无法在线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平台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客户端“标书关联”功能进行关联定

		位，确保磋商小组评审时可直接点击评分项定位至对应内容；未关联定位或关联内容与评审项不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不得涂改；若需修改错漏，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未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需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因文件字迹潦草、编排混乱导致误读、漏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加密要求：供应商编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必须按平台要求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jmbs”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5.4 签章规范： （1）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均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对应的电子印章，需按要求在文件指定位置完成 CA 签章。 （2）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均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的个人 CA 认证证书对应的电子签字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拍照）上传的 PDF 文件；未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必须采用手写签字形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后扫描（拍照）上传 PDF 文件；要求“签字”处，按本款第（2）项手写签字要求执行。 25.5 备份文件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需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收。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电子响应文件优先于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仅当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时，可启用备份文件上传，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6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备份文
--	--	--

		件（若提供）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签章操作，可参考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技术支持。
27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计税方式：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特别说明

（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不得再次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或未经同意违法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

文件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7.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项目经理：①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本承诺函应由派出该项目经理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出具并加盖该成员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请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3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2.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除合同约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9.2.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采购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9.2.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仅为报价参考，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的依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9.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9.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9.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农作物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2.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9.2.1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应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提交。

9.2.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3 计算依据：

9.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9.4 磋商有效期：

9.4.1 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

9.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0.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

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0.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0.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0.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1.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1.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按撤回处理。供应商因预留联系方式无效、不准确或未预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接收通知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

无法解密的，按本章第 19.2 条‘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开始前，应当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并组织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廉洁承诺书》。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3.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3.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4.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关联关系审查的参考渠道之一。对查询结果存疑或无法直接认定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主动披露或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拒绝配合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5.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5.7 最后报价

15.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5.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5.7.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5.8 异常低价审查

15.8.1 在符合性审查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65%;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65%;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8.2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等)。

15.8.3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8.4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15.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5.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5.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5.1、5.2 条为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除此之外，出现第 17 条所述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15.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

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详见公告）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6.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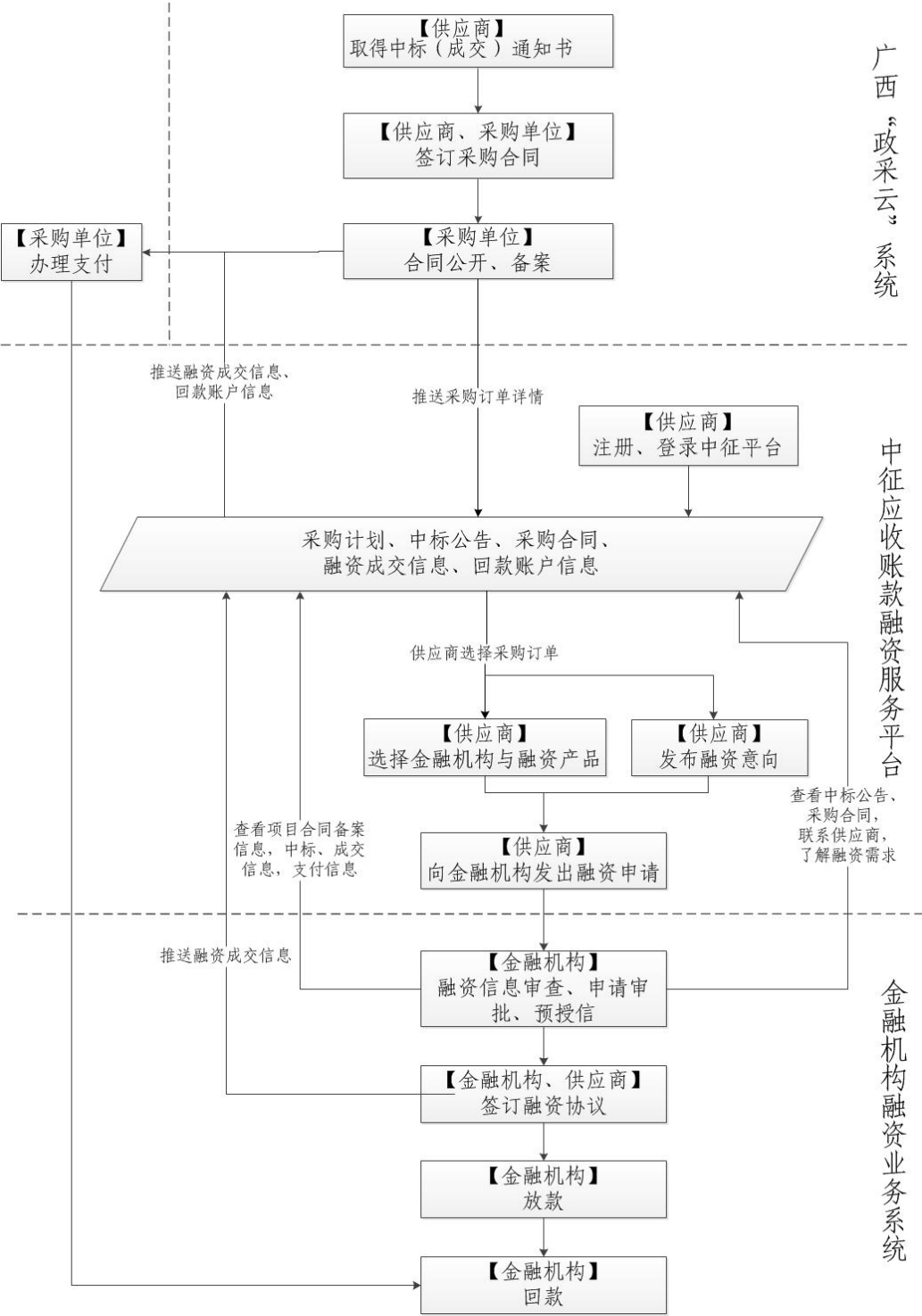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扶绥县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遵循以下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物保护法律法规及通用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版）；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5. 《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8〕2 号）；
6.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文物保发〔2025〕41 号）；
7.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

（二）古筑修缮专业技术标准

1.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2.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待查询具体标准编号）；
3.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159-2008）；
4. 《古建筑修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待查询具体标准编号）。

（三）岩土与地质灾害治理标准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4.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四）通用工程建设标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说明：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图纸和设计文件要求高于上述规范标准的，按图纸和设计文件执行。

三、技术及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勘察设计方案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具体施工工艺、材料规格、操作流程及技术参数等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为准。

四、其他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合格证明，并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修缮中无法续用的有保存价值的旧构件应妥善登记保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须做好影像记录。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文物保护

施工现场应设立文物保护警示标识，施工前应对参与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培训；塔体施工须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止砖石碎块坠落损伤塔体；施工过程中须对塔体未修缮部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各类施工机具不得直接碰撞塔体；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期间须对塔体实施变形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工报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和文明施工，服从采购人及现场管理单位监督管理。

六、验收与保修

1. 工序验收：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按工序分阶段验收，重大工程告一段落时，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

2. 四方验评：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

3. 初步验收：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文物保护工程未经初验或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4. 最终竣工验收：本工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第三条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由审批工程技术方案的文物行政部门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5.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三部分内容。

6. 资料要求：竣工资料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整理归档，竣工报告应包含各建筑单体修缮前后同角度对比照片。

7. 质量保修：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拟派项目经理：①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请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①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

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

致：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_____,从业范围：_____），系（供应商全称）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和标项名称）的
项目经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无以下情形：

- (1) 本人无任何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
- (2) 本人无已中标、但尚未进场开工的工程项目；
- (3) 本人未在任何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中被列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可查，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若存在隐瞒、虚假情形，我司自愿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已成交，自动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政府采购失信处罚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的（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基本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1	（牵头人全称）			
2	（成员全称）			

二、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磋商、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及与采购人的日常联络工作。

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接收并确认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指令、通知和文件，其签署的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变更、签证相关的文件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但涉及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经济性条款的变更，仍需联合体各方共同书面确认。

三、联合体各方资质及资格条件声明

1. 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各方按照下述分工分别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至少有一方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各方具体承担的工作及对应的资质要求详见本协议第四条'各方职责分工及合同份额'。

5. 联合体整体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各方职责分工及合同份额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程内容	承担的合同份额（%）	对应的资质要求
1	（牵头人名称）	例：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古建筑）
2	（成员名称）	例：岩体灾害治理工程（含锚杆钻孔、压力注浆、危岩破碎、支撑等）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

注：联合体各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分工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将自身承担的工作转由其他成员或第三方实施。

五、项目负责人派出

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分工分别派出项目负责人：

1.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经理：由承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派出，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建筑）；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由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派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六、联合体内部管理与费用分摊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监理人的统一接口，牵头人作出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承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合同份额比例分摊。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由该方自行承担。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因内部责任分摊、费用分担等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法主张权利，不得影响联合体对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七、连带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一方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承担全部合同义务或赔偿责任。

2. 联合体一方因履行连带责任而超过其内部份额承担义务的，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他成员追偿。

八、禁止性规定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磋商。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磋商。
3. 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参与的所有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经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各方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或修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协议内容。
2. 本协议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装订一份，成交后送采购人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桂人社规〔2024〕8号）的相关规定。

我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

如我方成交，且符合桂人社规〔2021〕16号第七条规定的免存条件（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或工期不足3个月，或使用农民工人数在30人以下）的，我方将按规定办理免存手续。

如我方成交但不满足上述免存条件，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以现金存储、银行保函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之一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义务。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4、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5、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约定的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程预付款支付			
2	工程款支付			
3	质量保修期			
4	质量保证金			
5	竞标工期			
6	承诺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时间：年月日

6、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说明：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具体金额，上述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修改、调整或删除。供应商擅自修改上述不可竞争费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格式逐项填报，不得修改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
2. 报价说明应包括：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编制。
3. 对于综合单价，供应商应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可另附页或作为附件），评审时主要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
4.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具体内容及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为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调整。供应商擅自修改上述不可竞争费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文件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施工组织设计

4.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的上述文件，对发
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占地仅限施工红线范围，承包人不得擅自
占用农户甘蔗、农作物地块；超出范围造成损失由承包人与村委自行协商全额赔偿，发包人仅负责协助
村委沟通协调。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涉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和承担赔偿责任，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发包人协助协商；临时用地的复垦、恢复原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需临时占用的地块并拍照存档，承包人不得超出红线范围自行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159-2008）、《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图纸和设计文件要求高于上述规范标准的，按图纸和设计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自行复制或请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公司盖章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要求提报。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格式，如 Word、Excel）一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额外无偿提供超过此数量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应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并有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

签字；电子版文件应通过指定邮箱或项目管理平台发送。承包人提交文件至发包人及监理人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注明签收日期；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回复。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已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承包人可据此执行。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至少保留一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图纸专用章的完整图纸在现场，用于施工及验收。现场图纸的保管、整理、归档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如缺页、模糊）或发包人提供图纸更新导致的图纸作废，发包人应免费提供替换图纸。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全部图纸（含作废图纸）清点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有权合法、无障碍地出入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所需的进出通行权利。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场地及水路运输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左江航道临时使用、码头停靠、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作业许可等），

并承担相关行政规费及协调费用。因发包人未能保证上述权利，导致承包人人员、设备、材料无法按时进出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用地红线（或发包人指定的围挡、围栏）的边界线。自公共水域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之间为场外运输通道，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其通行条件；用地红线以内的通道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移交。因本工程位于左江河道鳌头岛，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的进出主要通过水路运输实现，承包人应自行配备或租用运输船只，制定材料二次搬运方案（已列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确保施工物资按时运抵施工现场。运输船只的码头停靠、临时装卸作业等所需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负责对临时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岛上通道的日常维护和安全使用，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的实施、管理、竣工及保修之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上述文件。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原件及复制品按发包人要求退还或销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就本项目目的，免费复制、使用和引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等由承包人编制的文件。但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保证其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合同技术要求或设计文件明确指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外，承包人自主选择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或发包人提出的特殊要求而必须采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及相关的许可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此产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提供该技术要求的一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2 化石、文物

1.12.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12.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2.3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记录、保护现场，并经原申报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除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为暂估量的项目外，清单工程量无论变化多少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具体权限以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其中，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确认、索赔文件签认等可能引起合同实质性变更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的签认文件必须另行加盖发包人法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现场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为准，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的排他性使用权。

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恶劣天气、左江水位异常、航道管制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进场或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上述原因导致窝工持续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此期间的合理人员、设备窝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标准由双方参照投标报价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进场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因本工程位于左江河道鳌头岛，不具备市政供水、供电接入条件。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江中取水解决，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备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审批及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因发包人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导致行政处罚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③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如未按时提供人员社保、资质文件等）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财政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含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及 PDF 格式)、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洽商记录（含文物保护工程变更备案/审批文件）、工程定位测量及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类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报告、功能试验记录、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以下文物工程专项竣工资料：

① 修缮前后同角度对比照片（各建筑单体、各重要部位修缮前、修缮过程中、修缮完成后同角度对比影像资料）；

② 文物构件登记及处置记录（修缮过程中替换、归安、加固的每一件文物构件的编号、原始位置、保存状态、处置方式和最终去向的详细记录）；

③ 文物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文件（含四方验评意见、初验意见及最终竣工验收意见）；

④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备案/审批文件（涉及技术设计变更的备案文件及涉及方案设计重大变更的审批文件）；

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一式贰份（原件不少于壹份），统一采用 A4 幅面装订成册，图纸可折叠成 A4 尺寸或装盒归档；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分别刻录光盘和 U 盘，文字资料采用 PDF 及 Word 双格式、竣工图纸采用 PDF 及可编辑 CAD (*.dwg) 双格式，组卷目录与纸质文件一一对应。竣工资料中涉及文物构件登记及处置记录、修缮前后同角度对比照片、设计变更洽商及审批文件等文物工程专项资料，其归档深度及整理要求应同时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及工程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及施工许可相关手续。临时用地的复垦、恢复原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做好施工记录和施工统计文件，收集有关文物资料；对工程隐蔽部分必须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检验并做好记录；竣工资料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整理归档，并归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竣工报告应包含修缮前后同角度对比照片。③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进度报告及现场签证单。但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订分包合同、采购材料设备、租赁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对外借款或为承包人设立任何担保、债务等一切产生法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或委托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因法定节假日、发包人原因停工或不可抗力导致现场无法施工的，相应天数可在计算在岗率时扣除。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应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负责人代为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提交真实有效材料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3 条约定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同时不排除承包人继续履行调换义务的责任。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另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并附全部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施工现场留存书面请假记录备查。请假期间应事先指定具备同等资格的替岗人员，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代替履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项目经理报备。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的，事后应在当日施工日志中补记。同一岗位人员连续请假超过 3 日或月度累计请假超过 5 日的，须另行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塔基加固、塔体砖墙修缮、木构件制安等文物保护核心工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塔体结构加固、基础注浆加固等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可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企业承担劳务分包或辅助工程分包。本工程严禁转包。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对场地内已接收的材料、工程设备承担照管责任。

2. 照管期间，承包人还应对施工现场内的文物本体未修缮部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施工活动造成二次损伤。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文物本体损伤，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行使监理职权。其中，涉及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审核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签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批准工期顺延申请，审定费用索赔报告，处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变更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等事项，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行使。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场所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为监理人预留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并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该场地边缘，场地内临时设施搭建及水电线路敷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施工阶段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审核进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对涉及传统工艺的材料制备（如糯米石灰砂浆配合比、桐油质量等）进行现场监督，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②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并签署计量支付凭证，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费用；

③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审核承包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

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处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整理监理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档案归档；

⑥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协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⑦对文物保护专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现场文物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塔体未修缮部位的防护措施、施工机具与塔体的隔离保护、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或历史信息的现场保护与报告等。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①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②审核签发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变更；③签认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④批准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⑤审定承包人的费用索赔报告；⑥处理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⑦变更施工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原则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技术性问题，但涉及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的除外；如相关技术问题的确定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原则（如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等），监理人应在征询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意见后方可作出确定；

（2）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立即处理的现场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整改方案和时限，但涉及费用责任划分及追加合同价款的除外；

（3）同一施工现场内多个承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叉作业协调，但涉及合同范围变更的除外。

监理人依据本款对上述事项作出的确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无异议的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确定后 7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异议提出后监理人的确定继续有效并应予执行，除非按照第 20 条约定被变更或被撤销。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实现“零死亡、零重大伤害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2)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依据设计方案及现场实际条件自行识别并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3)承包人应在施工人员进场前组织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操作规程等，培训记录应存档备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创优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计划应包括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门卫值守制度、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并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巡查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和《崇左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核查。

(3)施工现场须全面落实现场围挡、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4)因本工程除满足上述一般要求外，还须执行以下特殊要求：①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②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物料装卸及堆放须采取防尘措施。③施工现场须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左江水体。④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工作牌，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

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涉及水路运输的施工船只，应按航道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施工船只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约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物保护专项方案：明确施工过程中对塔体未修缮部位（含塔基、塔身内外墙面、木构架等）的临时防护措施，包括覆盖、支撑、围挡等具体方法；施工通道及材料堆放区域的规划应避开塔体基础及岩体薄弱区域；明确施工机具不得直接倚靠或碰撞塔体的现场管控要求。

(2) 施工噪音及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明确各施工阶段的高噪音作业清单及计划作业时间，降尘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砂石料堆场覆盖、车辆冲洗等具体措施。

(3) 材料二次搬运方案：因本工程位于左江河道鳌头岛，施工材料须通过水路和山路运输至施工现场，方案应明确材料运输路线、搬运方式、装卸作业安全措施，以及运输过程中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

（4）脚手架及安全防护专项方案：塔体双排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方案须按规范要求编制，明确脚手架与塔体接触处的软性隔离措施，安全防护网的设置方案，以及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期间塔体的变形监测方案，发现异常立即停工报告。

（5）施工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文物损伤、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人员疏散路线及应急联络机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前应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文物保护专项方案的内容，如需征询勘察设计单位意见，审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1 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重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报审表应附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确认后的版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及联系方式、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清单、临时设施搭建方案、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等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文物保护专项方案的内容，如需征询勘察设计单位意见，审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1 日。施工场地移交、测量基准点及水准点现场交验、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审批及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办理等。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将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自江中取水）及施工用电（自备发电设备）的保障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区域危险点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测量基准点，并提供测量控制点成果表及相应的书面资料。基准点的设置应避开地质灾害治理区域及不稳定岩体，确保其稳定性。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应在现场共同交验，确认基准点桩位完好、标识清晰后签署交接记录。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测量放线复核，并向监理人提交测量复核成果报告。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的稳定性负有定期检查的责任，在岩体治理、塔基加固等关键工序实施前后，应对基准点进行复核，发现基准点发生位移的，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重新校核测量成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或文物的；

⑤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2）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文物保护专项方案的内容，如需征询勘察设计单位意见，审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1 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至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实际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投诉、处罚，工期不予顺延。以上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施工现场实测风力达到 6 级及以

上的大风天气；

(2) 暴雨：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 24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强降水天气；

(3) 高温：气象部门发布高温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4) 雷电：气象部门发布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且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处于雷电活动影响范围内；

(5) 其他：因左江水位异常上涨（超出警戒水位）导致施工场地淹没或无法安全作业的。

说明：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因上述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监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用地（含项目部驻地、材料加工场、材料堆场等）的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规划红线范围外搭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获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3）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区域内施工通道及临时码头装卸作业区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5）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江中取水解决，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备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施工噪音控制：①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②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③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和修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预留一处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因本工程位于左江鳌头岛，岛上无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江中取水解决，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备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如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包括因规划调整、使用功能调整、设计缺陷修正等原因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

（2）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内某项工作内容，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外额外工作；

（3）施工现场实际条件（含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与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实质性差异，须调整施工方案或增补技术措施；

（4）发包人通知暂停施工后，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恢复施工，需调整施工顺序或采取赶工措施；

（5）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变更或甲供材转为乙供材导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费用发生实质性变化；

（6）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7）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8）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9）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文物保护工程变更分级管理；

①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不涉及方案设计重大内容的），由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原申报机关（崇左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②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须立即记录、保护现场，并经原申报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名义擅自改变原设计文件的工程规模、使用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涉及改变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须按崇左市及天等县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办理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因图纸深化、图纸会审、施工工艺细化等承包人施工义务范围内的技术工作产生的变化，不属于本条约定的工程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应明确建议是否可行、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评估、是否建议采纳等内容。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视为监理人认可该合理化建议的技术可行性。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涉及设计变更的，发包人须在审批前征得设计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7 日内向设计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14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 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即完成工程量达 65%）时开始起扣。当次进度款支付时，从进度款支付金额中按 30% 比例扣回预付款。若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全部预付款的，剩余部分在竣工付款和结算付款中继续按相同比例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

若当次进度款应支付金额不足以扣回全部预付款的，不足部分从后续竣工付款中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条的约定执行。

(2) 进度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工程量达到合同内清单总价的 65% 时（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量报表》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计量支付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竣工付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评合格后，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已付预付款、进度款及已付款项）。

(4) 结算付款：工程通过四方验评，且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后，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质量保证金：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息返还。

注：

① 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部分，在竣工结算审定前暂不支付，待结算审定后与结算尾款一并支付。

②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承包，发包人所有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付款、结算付款、质量保证金等全部款项）均仅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收款账户，发包人不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直接支付

任何工程款。联合体全体成员已授权牵头人统一收取本项目全部工程款，联合体内部工程款分配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内部联合体协议书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本约定支付至牵头人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完成对应付款义务。

③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含合同内项目及经批准的变更项目），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要求详细列明当期完成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工程量和计价；

（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已完工程量应支付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质量保证金金额、本期应支付金额的详细计算表；

（6）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应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月工资额、实发金额、银行代发转账凭证等内容）及工资支付公示照片；

（7）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及月度检查记录；

（8）本期应支付的发票；

（9）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齐，补齐期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

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4）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5）承包人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及《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桂文旅发〔2021〕4号）的规定，履行文物保护工程专项验收程序。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初步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即四方验评），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全部整改完毕，方可申请最终竣工验收。

（2）提交终验申请：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于3个月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最终竣工验收申请。

（3）最终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最终竣工验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或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4）验收标准：文物保护工程未经初步验收或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5）验收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三部分内容。

（6）逾期责任：发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后及时准备竣工验收材料，按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完工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的，审批机关将予以通报批评。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并在14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恢复场地原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全部撤离，并按以下标准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

(1) 拆除全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围挡，清除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和渣土；

(2) 平整临时设施占用场地，恢复至施工前的地面状态；

(3) 清掏沉淀池及排水沟，确保场地排水畅通；

(4) 清运所有施工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承包人撤离时不得破坏已完工程实体，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废弃物。清理工作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验收。

如因发包人书面要求保留部分临时设施的，该部分临时设施的清理义务在保留期限届满后由承包人按上述约定继续履行，保留期间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退场的，退场期限相应顺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有权顺延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但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义务不免除。竣工结算申请单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即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总额，含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变更及签证价款、价格调整价款、费用索赔价款等）；（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等）；（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3% 计算）；（4）应扣回的其他款项（如预付款未扣完部分、发包人代垫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等）；（5）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即第（1）项减去第（2）至（4）项后的实际应支付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须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结算编制说明；②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明细表；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文件；④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⑤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全部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核定单；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的计价依据（含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表）；⑦工程索赔文件及发包人批准文件（如有）；⑧工期延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⑨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⑩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⑪合同约定的其他结算依据文件。

竣工结算资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承包人应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部门各一份），并附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最终结清支付时间，但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义务不免除。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满足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逾期未审批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并同意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提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金额应与预留金额一致，有效期不少于缺陷责任期，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情形外，发包人应履行以下协作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工程地质资料、测量基准点等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的约定，及时审批工程变更；

(4)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及第 13.2.5 条的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及接收已完工程。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上述义务未能履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存在上述情形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索赔，但因发包人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限期纠正。发包人逾期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条的约定主张损害赔偿及工期顺延。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无法按时开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且非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补偿事宜，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负责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恢复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持续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发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少于当月日历天数 80%的；（2）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3）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4）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约定，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5）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约定，未按要求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巡查的；（6）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7）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约定，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以地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 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施工现场实测瞬时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

(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5)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水文管理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6) 政府指令性停工（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7) 在施工现场如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暂停施工的。

上述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确认报告及证明材料。因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保险期限延展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保险期限延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已生效的保险单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保险单中的被保险人应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赔偿受损的第三方。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保险管理，确保分包工程对应的保险范围无保障断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约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承包人还应办理以下保险：

（1）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施工期间。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具体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代为投保，费用按暂估价金额支付，结算时按实际保费支出据实调整。

（3）鼓励承包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属于承包人的自愿商业保险行为，不免除承包人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上述保险的生效保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8.2 条），施工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办理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的，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设备毁损灭失及因施工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或解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及第 18.3 条约定的保险合同的（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文物本体损失保障相关保险），应在变更或解除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原因、拟调整的保险范围及替代保险方案（如有）。因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或未及时续保、变更导致保险断档或保障不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合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4：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5：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6：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文物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左市左江归龙斜塔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合同及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即塔基、塔体、塔屋面、木构架、塔屋脊、塔刹、登岛步道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岩体灾害治理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双方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加固及塔体结构修缮工程：5 年；
2. 屋面及砖石修缮工程：5 年；
3. 木构件制安及油饰工程：5 年；
4. 岩体灾害治理工程（含锚杆、注浆、支撑等）：5 年；

其他约定：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的保修期均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费用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紧急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法独立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及本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

（二）**保密原则**：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情况、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信息。

（三）**量化比较原则**：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报价等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二）**评审程序**：整个评审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

三、详细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审查内容：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

2.结果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1.审查内容：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结果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磋商）。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阶段：磋商环节

1.磋商目的：磋商小组与通过前两阶段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就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服务承诺等细节进行沟通，并可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内容:

- (1) 磋商小组将审阅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可就其中的施工方法、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等进行提问。
- (2) 供应商应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
- (3)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进行实质性变动(不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根据变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技术响应文件。

3.记录与确认: 磋商过程及内容由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并经供应商在线确认。

第四阶段:下一轮报价

1.报价要求: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与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报价规则:

- (1)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若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4) 最终报价需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逾时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报价有效性: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特殊规定者除外),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异常低价启动情形: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后,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审查程序:

- (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利润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评审委员会可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综合判断。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第五阶段：综合评分与推荐

评分依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含技术文件和最终报价、业绩分）进行独立打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7 分；报价得分：30 分；业绩分：3 分
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7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注：本章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项内所列各档次分值独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选择其中最符合的一档评分，各档次分值不累加计算。）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覆盖塔基裂缝灌注、塔基缺损部位修锚、砖檐/塔刹/屋脊抹灰修缮、内/外墙面清理污渍（软毛刷、低压水雾）、青砖地面及台阶修复、木构件制安及油饰、锚杆钻孔及压力注浆、危岩破碎、危岩支撑及捆绑等全部工序。 得 8 分：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 8 项及以上专项工序，针对塔基、塔体、木构架、塔屋面、塔刹、登岛步道修缮及岩体治理等各分项工程分别制定独立施工工艺流程；所有关键工序均标注量化控制参数（每项工序的文字描述明确标注砂浆配合比、青砖规格、木材材质及加工要求、桐油涂刷遍数、锚杆规格及孔径、注浆压力及浆液配比等）；工序衔接逻辑清晰，按文物本体修缮与岩体治理分区域平行施工思路设计，方案完整覆盖全部施工内容，可直接用于现场班组技术交底。 得 6 分：覆盖不少于 6 项核心专项工序，能区分文物本体与岩体治理两大施工板块，关键工序设置明确施工步骤；关键量化参数基本齐全，方案整体可行，仅个别次要工序描述简略或细节不够充分，但整体管控方案较为完善。 得 4 分：覆盖不少于 4 项核心工序，已对文物本体与岩体治理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工序描述大致完整，但缺少部分关键量化指标（如砂浆配合比、青砖规格等），方案具备基本可实施性。 得 1 分：覆盖 1-3 项工序名称，无完整工艺流程，无量化控制数值，大量照搬一般建筑工程通用模板，项目针对性不足。	

	得 0 分： 未编制主要施工方法完整章节，仅零散几句简单描述或完全空白。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施工过程需要用到的如：糯米、石灰、青砖、青石料石、一等硬木楸木/优质杉木、纸筋灰、熟桐油、防虫防腐药液、C30 混凝土等材料；分批次进场计划、传统材料进场验收标准、木材防潮防腐分区堆放、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留存管理。 得 8 分： 完整罗列本工程全部专用材料（不少于 10 种主要材料），按 4 个及以上修缮部位编制分批次进场时间表，精准匹配各部位材料规格差异；逐项明确传统材料及现代材料进场验收标准，细化木材防潮、石灰防雨、滤料隔离堆放等仓储措施，物资清单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完全一一对应，材料供需节奏与施工进度高度匹配，物资管控闭环完整。 得 6 分： 核心传统材料及现代主材齐全（不少于 7 种），3 个部位编制分批次进场排布方案；材料进场验收、分区保管措施完整；仅缺少单部位物资用量细化表格或个别仓储细节，物资供应周期与施工进度基本匹配，无重大物资管控漏洞。 得 4 分： 主要材料基本齐全（不少于 5 种），已按 2 个及以上部位编制进场排布方案；材料验收、堆放措施基本覆盖，具备基本可实施性。 得 1 分： 仅罗列水泥、砂石等通用土建材料（1-3 种），无青砖、木材、石灰等古建修缮专属材料清单或内容严重缺失，无法满足文物保护工程材料管理要求。 得 0 分： 无主要物资计划独立章节，无任何材料进场、仓储相关内容。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塔体双排钢管外脚手架、卷扬机、锚杆钻机、注浆设备、石材加工机具、木工机具、静态破碎设备、混凝土振捣设备、水准仪、全站仪、变形监测设备；分区域机械调配、设备进退场节点、计量检测仪器定期检定制度。 得 8 分： 配齐 5 类及以上专项设备（脚手架、吊运、锚杆钻孔、注浆、监测）；完整列明所有机械型号、功率、数量；按 2 个区域（文物本体与岩体治理）划分进退场精确时间节点；明确测量、监测仪器检定周期与检定证书留存要求，机械调配节奏贴合总工期，可有效避免设备闲置、工序等待。 得 6 分： 配置不少于 4 类核心施工机械（含脚手架、吊运、钻孔）；具备完

	整进退场排布计划，方案整体可行，仅局部专用设备描述或区域调配细节不够充分。 得 4 分： 仅配置不少于 3 类设备，缺少卷扬机吊运或变形监测关键专用设备；无分区域机械轮换调配方案，设备进场时间未与工序对应，存在施工断档风险。 得 1 分： 仅配置 1-2 类机械，无脚手架、吊运、钻孔等专项核心设备或内容严重缺失；未规划机具进退场时序，无仪器检定相关管理要求。 得 0 分： 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章节，未提供任何机具配置清单。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监理抽检三检制；砂浆配合比及灰缝饱满度、青砖规格及砌筑质量、木材含水率及防腐处理质量、锚杆抗拔力检测、压力注浆密实度检测、砖面清理质量标准；墙体裂缝、木构件腐朽、灰浆剥落、锚杆注浆不密实等质量通病全套预防整改方案；隐蔽工程影像留存制度。 得 8 分： 搭建层级完整质量管理组织，明确专职质检员岗位职责；针对 5 个关键分项（塔基加固、塔体砖石修缮、木构架制安、屋面修缮、岩体治理）设置量化内控指标；全覆盖本项目特有质量通病，分别说明成因、预防措施、返工处置流程；隐蔽工程（裂缝灌注、锚杆安装、压力注浆、木构件隐蔽节点）100%强制拍照存档制度完整，所有质控措施贴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验收规范，可落地执行。 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三检制流程完整；针对不少于 4 个分项设置量化内控指标；质量通病防治覆盖 4 类及以上，均配套防控方案，方案整体可行，仅木材含水率常态化检测细则等少量细节不够充分；整体质量管控体系完善。 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针对不少于 3 个分项设置管控标准；质量通病防治覆盖 3 类及以上，具备基本质控能力。 得 1 分： 仅通用质量管理制度条文，无古建筑修缮及岩体治理专项管控标准或内容严重缺失。 得 0 分： 无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独立章节。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专职安全员持证管理、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安全防护、高处作业防护（塔体施工安全防护网）、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一机一闸、锚杆钻孔作业安全、卷扬机吊运安全；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专项应急预案，配套应急物资、应急联络机制。

	得 8 分： 安全管理架构完整，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并明确日常巡查频次；针对 4 个高风险区域（脚手架搭设、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运作业）均编制专项防护方案；制定 4 类及以上专项应急预案（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配套应急物资清单，建立应急联络渠道；严格划定作业区域安全警戒范围，安全管控覆盖文物修缮施工全部风险点。 得 6 分： 安全管理架构完整；针对不少于 3 个高风险区域编制专项防护方案；制定不少于 3 类专项应急预案，配套应急物资清单，方案整体可行，仅个别风险点防护细节不够充分。 得 4 分：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针对不少于 2 个高风险区域编制专项防护方案；制定不少于 2 类应急预案，具备基本安全保障能力。 得 1 分： 仅简单堆砌安全警示标语类文字，无分区域、分设备专项防护措施，无应急处置流程或内容严重缺失。 得 0 分： 无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独立章节。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评审核心：砖石工、木工、油漆工、脚手架工、注浆工、测量工、普工；分班组划分、古建筑修缮技术工人持证上岗要求、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总工期内全周期动态人员调配。 得 6 分： 砖石、木作、油漆、注浆 4 个及以上专业工种配置齐全；按施工区域拆分作业班组；古建筑修缮技术工人列明相关从业经历要求，特种工列明持证上岗要求；按月动态调整各班组人员数量，人员投入与工序精准匹配，无人力闲置或短缺隐患。 得 4 分： 砖石、木作、油漆 3 个及以上核心工种配置齐全，持证要求清晰；按施工区域拆分作业班组，方案整体可行，仅用工高峰保障细则等少量细节不够充分。 得 2 分： 2 个及以上核心专业工种配置齐全；持证要求基本清晰，具备基本人力保障能力。 得 1 分： 仅简单写明项目总用工人数，无专业班组划分、持证管理相关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 得 0 分： 无劳动力安排计划独立章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评审核心：总工期管控、总进度网络图+分项横道图、关键线路（脚手架搭设→塔基加固→塔体修缮→木构架制安→屋面修缮→塔刹修复→岩体治理）；雨季施工、左江水位上涨、材料运输困难三类工期风险预判与缓冲安排；进度滞后分层赶工方案。 得6分：同步提供总进度网络图+分项横道图（不少于2张图表）；清晰标注脚手架搭设、塔体砖石修缮、木构架制安、注浆养护等不可压缩关键工序；针对3类工期风险（雨季、水位上涨、材料运输）专项预留缓冲天数；针对滞后3个阶段（3天、7天、15天）分别制定增派人员、加班作业、调整工序等分层赶工措施，全套进度管控方案严格约束总工期不超180日历天，逻辑闭环。 得4分：提供总进度网络图及分项横道图；针对不少于2类工期风险配套纠偏手段；分层赶工措施基本完整，方案整体可行，仅个别缓冲天数设置或分项节点细化不够充分。 得2分：提供进度图表（可缺一类）；有工期风险应对措施，具备基本工期保障能力。 得1分：无任何网络图、横道图，无专项工期保障、滞后补救措施。 得0分：无工期保障技术组织措施章节。
确保文明施工与文物保护措施（满分6分）	评审核心： ①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挡及警示标识设置、施工分区管理、材料堆放规范、废料集中清运、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及排放管控、施工噪音控制、完工场地清理恢复。 ②文物保护与成品保护：塔体未修缮部位的临时防护（覆盖、支撑、围挡）、施工机具与塔体接触处的软性隔离措施、修缮过程中旧构件（含砖石、木构件）的编号登记及保管制度、已完工序的成品保护方案、施工中意外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与报告程序。 得6分：文明施工覆盖全部8项措施，文物保护覆盖全部5项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完整，明确施工分区及围挡范围，制定扬尘控制、废水处理方案及排放标准，明确废料清运及场地恢复要求。文物保护措施全面，针对未修缮部位制定临时防护方案，明确施工机具隔离措施，建立旧构件编号登记保管制度，制定成品保护及巡

	视检查制度，制定发现文物的应急处置及报告程序。各措施描述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直接用于现场管理。 得 4 分： 文明施工覆盖不少于 6 项措施，文物保护覆盖不少于 4 项措施。核心措施设置完整，方案整体可行，各项措施均有涉及，仅个别细节描述不够充分，但整体管控方案较为完善，无明显缺漏。 得 2 分： 文明施工覆盖不少于 4 项措施，文物保护覆盖不少于 3 项措施。文明施工与文物保护措施均有涉及但各有缺失，部分措施描述笼统宽泛，针对性不足。 得 1 分： 文明施工仅覆盖 1-3 项措施，或文物保护无具体内容，仅为框架性表述，无实际操作方案。 得 0 分： 无文明施工与文物保护措施独立章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评审核心：文物本体不可移动性及结构脆弱性保护、古建筑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落实、塔体倾斜状态下脚手架搭设安全、狭小场地条件下材料水路运输+岛上短距离人工搬运、雨季及左江水位变化对岛上施工的影响、锚杆钻孔精度控制及注浆质量保证六大重难点。 得 5 分： 精准完整识别本项目 6 项专属施工重难点（比如文物本体不可移动性及结构脆弱性保护、古建筑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落实、塔体倾斜状态下脚手架搭设安全、狭小场地条件下材料水路运输及人工搬运、雨季及左江水位变化影响、锚杆钻孔精度控制及注浆质量保证等）；每项重难点均配套专项施工保障方案及关键参数（塔体防护措施、脚手架软性隔离标准、材料水陆转运防护、雨季排水方案等），所有措施贴合鳌头岛现场实际，针对性极强。 得 4 分： 识别不少于 5 项项目专属重难点；配套应对方案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贴合工程本体，整体方案针对性强，仅个别量化参数或细节描述不够充分。 得 3 分： 识别不少于 4 项项目专属重难点；配套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具备可实施性，整体能较好地指导施工，仅个别内容深度略显不足。 得 1 分： 识别的重难点与古建筑修缮工程无关（如高层建筑、大型设备吊装等），全篇为通用工程套话，无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解决措施。 得 0 分： 无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独立章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4分)	评审核心：脚手架及安全防护区、材料堆放区（分区存放木材、砖石、石灰等）、临时办公区、临时码头装卸作业区、废料集中区、临时配电点；配套图例、比例尺，避让塔体基础及岩体薄弱区域。 得4分：绘制平面布置图，完整标注5类及以上功能分区（脚手架及安全防护区、材料堆放区、临时办公区、临时码头装卸作业区、废料集中区、临时配电点等），图例与比例尺齐全；材料堆放按材料类别分区布置，脚手架搭设区标注安全警戒范围；标注塔体及岩体治理区位置，场地规划完全适配鳌头岛狭小场地条件，各作业区无交叉干扰。 得3分：图纸清晰，标注4类核心功能分区，具备图例与比例尺；材料堆放有分区意识，标注塔体及岩体治理区位置；场地布局整体合理，仅个别分区位置或布置细节不够合理。 得2分：图纸标注2类功能分区，有图例或比例尺（可缺其一）；功能分区基本覆盖施工需要但未细分，未标注安全警戒范围，分区规划存在交叉干扰。 得1分：图纸标注功能分区混乱或不足2类，无图例或比例尺；缺失材料堆放区、废料集中区等关键配套区域，分区规划明显不合理。 得0分： 未提供任何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纸。
2、报价文件 (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中小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业绩分(满分3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或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类似项目是指文物保护工程（含古建筑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或

	与本项目采购工程性质相近的工程项目。 (3) 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否则不予计分：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施工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双方盖章页， 工程内容中应体现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 上述材料模糊不清或关键信息缺失的， 不予计分。 (4) 业绩归属：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应为自身独立承揽并完成的项目。 分包业绩或转包业绩不予计分。
--	--

四、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一) **汇总与排序**： 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和业绩分**相加， 得出**综合总得分**。 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排序规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综合得分相同， 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及最终报价均相同， 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 最终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现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三)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五、评审报告

(一)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起草电子评审报告， 并由全体成员在线签字确认。

(二)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情况；
- (5) 磋商情况及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情况；
- (6) 最终报价情况；
- (7) 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
- (8)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三) 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需签署《评审人员廉洁承诺书》，评审期间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不得泄露评审细节；若存在回避情形（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需主动申请回避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七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施工图纸：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可同步下载 PDF 格式的施工图纸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供应商可登录上述平台下载。该清单仅用于查阅工程数量、项目特征等信息。

2.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自行将工程量清单内容录入造价软件（如广联达、博奥、同望等），按照国家及广西现行计价依据、定额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套用定额、调整材料价格、计取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提交格式：供应商应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的附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计价软件版原始文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4.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PDF 清单中给定的取费标准进行记取、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 PDF 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修改。供应商擅自调整不可竞争费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报价说明：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编制。

三、若供应商无法使用造价软件或对清单格式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